核准文號: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52940 號函核定

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

校名		國立中央	L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		0 3 0 3 0 5			
校址		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 115 號		電話	03-4932181#21			
網址 http://www.clhs.tyc.edu.tw/			v.clhs.tyc.edu.tw/	傳真	03-4943765			
招生和	招生科班別■普通科							
招生	類別	運動成績	優良學生單獨招生(自行辦理招生)					
招生	範圍	全國各直	轄市、縣市					
招生	目標	提供運動 展學校運	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	生繼續升學	,以培育運動人才,發			
					夕富			
			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;或對招生	招生種類	名 額 男生 女生			
甄選	條件		動有興趣,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,		男女不拘共10人			
		-	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合計	10 人			
		測驗種類	合球	<u> </u>				
		測驗時間	113年5月4日(星期;	六)上午8日	寺 30 分			
		測驗地點	自強館、E		·			
			一、基本體能測驗 20%					
	術科	測驗項目	項目 1.立定跳遠 2.1500 2	公尺跑步				
	測驗	及計分方	佔比 10% 10	0%				
	17.4.4.4	式(含各項	二、專長測驗 80%					
甄選		目及其配 分)	項目 1.上籃 2.投籃	3.比賽				
方式		<i>A</i>)	佔比 10% 10%	60%				
		借註: 扨	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,總分為	100 分。				
			績高低依序錄取,未達最低標準60分					
		_	績相同時,以專長測驗分數高低順序針					
	錄取		測驗之細項比例分數高者錄取(以合球					
	方式		項「3.比賽」成績分數高者錄取,若經					
		項目之	比賽層級及得獎名次高低擇優錄取,	合球備取2%	名。)。			
	1.報名	時間:11	3年4月29日(星期一)至5月1日(星	期三),每日	9 時至 12 時及 13 時			
	至 1	16 時。						
		设名地點: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						
	3.有意	報名同學	,請先至本校首頁(如網址: http://ww	ww.clhs.tyc.ed	lu.tw/) 填寫資料列印			
			校報名,並繳驗以下資料:					
	\ / '		E本) (附件1)					
備註	` ' '	•	(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					
	` ′		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					
	\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登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					
	` ′		青 (附件 2)					
		- •	7.結書(附件 3) ティ84.4 4)					
		. •	等 (附件 4) + +					
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								

- (9)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,請貼28元掛號郵票)
- 4.報名費用:新臺幣 700 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 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,免收各項報名費用,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(其 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:
 - (1)低收入戶子女: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,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 - 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: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,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,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5.測驗時間:113年5月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,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 適劇烈運動者,不宜參加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:113年5月6日(星期一)。
- 8.成績複查: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3年5月7日至5月9日)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向本校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」提出申請,不受 理郵寄申請。
- 9.報到日期:113年7月1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2時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 通知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,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,如欲放棄錄取資格,應於 113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如附件 7),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,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,經查證屬實者,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,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- 13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,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 附件5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9),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5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,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, 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,則考試延後舉行,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 公布。
- 16.本簡章經本校「**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**」審議通過,未盡事宜悉依相關 法規辦理,如有補充事項,公布於本校網站,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單獨招生報名表

項目	:[1	合耳	求				編	號:	
姓			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 自行裁剪	
出生	年	月	日		年	月	日			
性			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【照片黏貼處】	
身分	證	字	號							
電話		家裡電話話		家裡電話		字生丁傚		照片 1 式 2 張, 1 張實貼, 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,請於		
			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Ł		照面背面填寫姓名	
畢(允	多)	業	學	校民國	年 月	日畢(修)業	(縣、	市) (國)中學	
通	吉	FL		處]					
※注意	急事	項	:							
			員位	請學生詳實	填寫,字體	工整清晰。				
2.請攜	• •		9 55	130 M . L 6	H was not (b	用业业土厂口	· 1. / - 1	以 用 '口、吧 \		
		,				畢業證書)影		臉華退退)。		
_	•					(正本驗畢退還正本驗畢退還	~ /			
_			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止本級華迟迩 及健康聲明切		2 (A) o		
			•	-		及健康年奶奶 單,請貼 28 %				
_	•			•				<i>*</i>	付者,免收各項報名費用	
	(0,			· · · · · · ·	* *	百分之六十之	,		17.4 元成也关税和资本	
	證			查人				收費人		

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准考證

請實貼	
2 吋照片	

准考證號碼	
姓名	
身分證字號	
甄選測驗種類	
測驗報到時間	113年5月4日(六) 上午8時30分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		,經公開甄選錄即	及為【國
立中央大學附屬中:	壢高級中學]1	13 學年度運動成	績優良
學生單獨招生入學	學生。茲同意	在學期間願意遵	守學校
規範及代表隊訓練	規定。		
入學後如不願	接受訓練、參	加比賽或違反學	校相關
規範者,同意遵守	學校輔導轉校=	之決定及措施。	
謹此			
	學生簽名:		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	法定代理人)	簽章:	
		-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	,参	加【國立中央大	學附屬
中壢高級中學】113 學	年度運動成約	责優良學生單獨	招生,
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	戴血管疾病、 >	癲癇症或重大疾	病等不
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借	前患有痼疾不:	適宜訓練時,願	意依學
校之決定,辦理轉校,	絕無異議。		
謹此			
學	生簽名:		
家長雙方 (監護人或法	定代理人)氨	簽章:	
		: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
中華民國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	報考【國立中	央大學附屬	中壢高級
中學 】113 學年度運動	为成績優良學生單	獨招生前,未	:經由 113
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	及考試升學管道	獲得錄取,且	逕至各公
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	事。若有違背,願	意被撤銷貴	校之錄取
資格。特此切結			
此致			
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	中壢高級中學】		

立切結書人:	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:	`
聯絡電話:(日)	`
(<u>手機</u>)	•

月

日

年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_		T			
考生姓名		性別	□男	□女	
畢(修)業學校	縣(市)	國中/	高級中學國	中部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		
	身心障礙手册正	.反面影本			
	或				
	縣市鑑輔會證	明影本			
	(浮 貼))			
² 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1	目: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				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	審查約	吉果	
				_	
特殊需求				5	
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:					
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	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				
審查單位	核章:				

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 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	高級中學】普	通班:合球獨招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	知單所明列項目	
申請複查日期	113年5月7日至5月9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: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,則增額錄取。

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 查覆表

	□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,未達銷	錄取標準,原通知書寄回。
複查結果回覆	□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,	,請於 113 年 7 月 11 日 上午 09 時至 12 時整
事項	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(畢業語	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)及相關表件,赴本校教務
	處辦理報到手續,逾期視同方	放棄錄取資格。
回覆日期	113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

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 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	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 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。
承辦單位:	承辦人:
	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日

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 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		
本人自	自願放棄貴校之入	學錄取資格,絕無	無異議,特此聲明	۰			
此致							
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普通科							
			學生	簽章:_			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:							
				日期:	年	月	日
	錄取學校蓋章						

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 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	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,絕無異議,特此聲明。 此致 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							
			學生簽章	:			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:							
			日期		. 月	日	
銷	(取學校蓋章	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,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, 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,於113年7月15日(一)下午2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,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,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,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,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(身分證統一編號	ŧ:)
參加113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	招生入學管道獲錄取,
兹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,並恪守了	「列規定:
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代	也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
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,需為	於113年7月15日(星期一
下午2時前,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	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聲明
書」,由本人及父母(或監護人)親達	送錄取學校辦理,取得放
棄錄取資格後,使得報名後續各入	學管道。
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	書,於此切結113年7月
11日(星期四)前繳交畢業證書。	
此致	
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	
	學生簽名: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:	`
中 華 民 國 年	月日
	•

附件9

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,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,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,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 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,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 用,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 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 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,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,於學生完成報名 作業後,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,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,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,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,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,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,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,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,一律不予採認,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,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,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,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 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,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 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